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人人數及金額均有成長

為提升小資族以小額投資方式參與資本市場之便利性，及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金管會自 106 年 1 月 16 日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股與 ETF。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同相關周邊單位在各地區辦理本項業務之宣導說明會，推動效益已逐步顯現。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有富邦、凱基、元大、華南永昌、永豐金、國泰、元富、兆豐、第一金、台中銀、土地銀行、群益金鼎及國票 13 家證券商承辦台股與 ETF 定期定額業務，契約簽訂人數 55 萬 785 人，成交金額 455 億 4,317 萬餘元，相較去年同期契約簽訂人數 26 萬 3,618 人，成交金額 171 億 9,860 萬餘元，已有顯著成長。標的商品計有約 100 檔 ETF 與 150 檔股票。

金管會表示，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 ETF，以鼓勵投資人以穩健方式參與證券市場，並達分散市場風險及普惠金融之效益。

貳、110年7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04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0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83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7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34,246.08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39,274.51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5,028.43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8,458.90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8,460.92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02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7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77.34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0.36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3.02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20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48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28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35.14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479萬美元。
- (二) 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74.02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59萬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10年7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159.07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157.28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79億美元），較110年6月底累計淨匯入2,194.21億美元，減少約35.14億美元；陸資截至110年7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約3,953萬美元，較110年6月底累計淨匯入4,432萬美元，減少約479萬美元。

參、投保中心 110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10年度第2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83年下半年度至109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8,584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962,486,673元。
- 二、110年度第2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111件，結案金額9,714,442元。累計至110年度第2季止，結案總數8,504件，已歸入金額2,566,575,394元；未結案件80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肆、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投資前停看聽以免遭詐騙，投資理財應洽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

近期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成立詐騙群組，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等情事，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注意風險，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

產安全。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已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可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亦已建置國際投資警示專區及非法業者警示專區，投資人可至上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金管會亦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商品相關風險，且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之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場交易之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金融機構或民眾若有發現遭到冒名或被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Poll?Module=2>）提出檢舉，或提供金管會轉請檢調單位查辦。並可將相關資訊提供公會相關警示專區揭露，以避免其他民眾受騙。

伍、金管會已提醒投信事業，基金投資應注意相關風險，並落實盡職治理

有關近日報載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涉及國防軍火或人權爭議之相關企業一事，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資產進行投資，應秉持專業及誠信原則，謹慎投資並進行相關風險控管。
- 二、為促使投信事業落實盡職治理，現行 39 家投信業者均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聲明遵循守則內容，依該守則第五章原則遵循指引，機構投資人應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納入考量，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另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金管會已提醒投信事業，基於前述原則及公司政策，於運用基金資產時，應注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如投資標的涉及大陸地區時，應注意相關政治、ESG 及投資風險，以保護投資人權益。後續並將持續注意其投資情形。



四、金管會將就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標的之相關控管機制請相關部會提供意見。

陸、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標準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 OSU）之業務，提供 OSU 客戶多元化選擇，金管會近期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下稱本辦法）發布令，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淨值標準，將由現行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調降至 40 億元以上。

金管會表示，103 年 2 月開放證券商設置 OSU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淨值達 4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 OSU 僅得辦理經紀、自營、承銷及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尚不得辦理帳戶保管、財富管理及匯率類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本次考量已開辦 OSU 帳戶保管業務之證券商，其近年外幣帳戶保管金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示帳戶保管業務客戶需求日益增加，為利完善證券商 OSU 服務功能、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爰進一步放寬證券商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

OSU 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包括開設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 OSU 業務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之；客戶專戶資金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以維投資人權益。

符合本次放寬資格證券商，其 OSU 如擬新增帳戶保管業務，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具指定書件先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本次放寬證券商 OSU 得辦理外幣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門檻，將有助於 OSU 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增加客戶交易之便利性，協助推展證券商 OSU 業務與國際接軌，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柒、金管會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且考量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衡量審計品質已為國際趨勢，金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下稱揭露架構），揭露架構提供一套衡量審計品質的完整且具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

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為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公司治理開啟重要的新頁。

財務資訊之透明與可信賴是資本市場健全運作的基礎，因此財務報告查核品質具相當之重要性。提升審計品質除會計師自律及主管機關監督外，委任會計師的公司亦扮演重要角色。為協助審計委員會依職權決定會計師之委任，實有必要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供其參考。

金管會從過去查核經驗發現，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等對於審計品質的影響至關重要，而非審計服務占比亦可能為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故將該等指標相關資訊納入揭露架構，企業可透過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更清楚的瞭解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是否有過多之虞、工作時數是否有過重問題、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及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有過高之虞等，作為綜合評估考量對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影響之參考。

此外，為增進各事務所間 AQI 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金管會同時發布 AQI 揭露範本（請詳附件），一致性規範國內 AQI 應揭露之資訊內涵及格式，並就部分 AQI 指標（如：查核投入、外部檢查缺失等）提供事務所整體之產業平均數或區間等資訊俾為比較，以利企業更深入瞭解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變化趨勢及與同業間之差異。

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並考量事務所之簽證家數及編製 AQI 資訊成本，金管會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

一、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初期以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金管會已取得該等事務所之共識，將依金管會發布之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每年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

鼓勵上市櫃公司每年評估委任或續聘會計師時，依據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進行詳盡之評估，並與潛在之委任或續聘任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俾參酌作為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 AQI 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金管會提醒會計師及事務所宜及早因應，參考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內容，預為準備 AQI 相關資訊（包括比較期間資訊）之提供。金管會將持續與會計師溝通討論，預計於明年發布相關指引持續釐清各項 AQI 指標範圍及資訊內涵，俾協助事務所準備 AQI 資訊及提供審計委員會正確解讀及使用 AQI。

捌、金管會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提升企業價值，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週三）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就「董事會如何創造 ESG 管理績效」、「發展多元化永續商品」以及「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等主題進行研討。此次應邀之講者，皆專精於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與會人員將能透過專題演講與專題研討，搭配案例分析，更進一步瞭解國際間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本次論壇將由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開場致詞，並邀請價值報告基金會執行長 Ms. Janine Guillot 就「永續與企業價值：21 世紀的公司治理」進行專題演講。在三場專題研討部分，分別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陳清祥理事長、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與國泰金控程淑芬投資長擔任主持人，另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劉麗茹副局長、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國際事務長 Mr. Peter Paul van de Wijs、標普全球董事總經理暨 ESG 標竿管理負責人 Mr. Edoardo Gai、投信投顧公會張錫理事長、富時羅素亞太地區可持續發展投資主管 Ms. Helena Fung、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總經理李宜樺女士、法國興業銀行台灣區劉光卿總經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執行長 Mr. Benjamin Lamberg、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周志宏永續長及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廖俊 董事長等學者專家進行座談。本次專題研討將聚焦在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藉由了解國際間公司治理最新趨勢，透過對談與雙向交流，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期深化上市櫃公司對公司治理之認識。

本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採線上舉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歡迎各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金融機構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財務長、行政機關、政府四大基金、會計師、律師、投信、投顧、期貨、創業者、機構投資人、財務管理或金融實務之從業人員等先進踴躍報名，以確保名額。

玖、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586 家（不含公告申報期限為 110 年 8 月 31 日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10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5 兆 8,87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兆 519 億元，成長 23.78%；稅前淨利為 1 兆 8,56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332 億元，成長 125.53%，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0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航運業因補庫存需求強勁，缺櫃及塞港造成運能供給吃緊，使運價維持高檔，致獲利大幅成長；半導體業受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5G 應用及高階運算需求持續成長而推升獲利；塑膠工業因終端需求熱絡，加上去年同期油價較低，致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10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為 1 兆 2,04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4 億元，成長 20.20%；稅前淨利為 1,39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68 億元，成長 50.54%，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110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市場需求增加，客戶拉貨動能放大，產能利用率提升，獲利因而增加；電子零組件業因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回升，加上疫情後訂單回籠所致；鋼鐵工業因市場需求暢旺及國際鎳價上漲帶動價量成長。

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2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110 年第 2 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0 年 第 2 季	109 年 第 2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110 年 第 2 季	109 年 第 2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上市	158,872	128,353	30,519	23.78%	18,563	8,231	10,332	125.53%
上櫃	12,042	10,018	2,024	20.20%	1,394	926	468	50.54%
上市（櫃） 合計	170,914	138,371	32,543	23.52%	19,957	9,157	10,800	117.94%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25 件：

- | | |
|---------------------|-----|
| 1.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林○○ |
| 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 3.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蔡○○ |
| 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楊○○ |
| 5.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吳○○ |
| 6.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莊○○ |
| 7.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謝○○ |
| 8.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林○○ |
| 9.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許○○ |
| 1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劉○○ |
| 1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王○○ |
| 12.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馮○○ |
| 13.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王○○ |
| 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傅○○ |
| 15.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林○○ |
| 16.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夏○○ |
| 17.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許○○ |
| 18.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王○○ |
| 19.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李○○ |
| 2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2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22.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苗○○
23.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24.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25.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呂○○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罰鍰計 1 件：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罰鍰計 2 件：
-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高○○
-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處罰鍰計 2 件：
-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人林○○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